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吳石定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79
傳真：02-27252869
電子信箱：b0840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建成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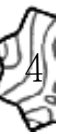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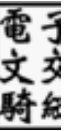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530925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動態圖5秒、4_3版型、16_9版面-1、16_9版面-2、海報版型，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(<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>) 驗證碼：MFS4CUWF

主旨：檢送本市社會局宣導預防兒童及少年遭受他人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及檳榔情事，提供宣導資料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社會局115年8月18日北市社兒少字第1153142027號函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3條規定暨「115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（下稱兒少權法）第4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兒童及少年不得為下列行為：一、吸菸、飲酒、嚼檳榔。……（第3項）任何人均不得販賣、交付或供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物質、物品予兒童及少年。……」及第9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酒或檳榔予兒童及少年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。」次依兒少權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販賣、交付或供應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三款物品者，對接受者是否已滿十八歲有懷疑時，應請其出示身分



建成國中 1150827



OMAA1156006227

證明；無身分證明或不出示證明者，應拒絕提供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市社會局辦理前揭兒童及少年禁制行為預防工作，並配合「115 年暑期保護青少年—青春專案」執行，製作「年齡有疑慮，查證再販售」文宣，請協助以適當形式（如：實體張貼、官網公告、社群發布……等）並運用各項集會時機轉知教職員工生。

四、檢附宣導文宣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